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 “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8日，光大永明人寿签署受托合同认购了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2.35亿元，投资期限为3+2年，拟投资期限为3年，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27BP，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63.45万元，合同期内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190.3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盐官景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我司发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为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用于标的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担保人为海宁市资产经营

公司，融资人及担保人不涉及光大永明人寿的关联方。债项外部评级 AA+，内部评级 A，收益率为 4.70%。

该债权计划受托管理人为我司，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 27BP，期限为 3+2 年（拟投资期限为 3 年，满 3 年有双方到期选择权，如届时不提前还款投资部门将进行尽调与上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股东，持股 99%，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27BP/年，按照光大永明人寿认购该产品 2.35 亿元测算，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为 63.45 万元，此次认购期限预计不超过 3+2 年，拟投资期限 3 年，存续期间累计管理费收入约为 190.3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照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2022年11月8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